

股票代號: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一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一)	4
五、選舉事項	4
六、討論事項(二)	5
七、臨時動議	5
八、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報告書	10
附件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1
附件四：資產負債表	12
附件五：損益表	13
附件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5
附件七：現金流量表	16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19
附件十：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21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學經歷	26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附錄四：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39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2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會 議 議 程

時間：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星 期 五) 上 午 九 時 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增補選董事 **2** 名(含獨立董事 **1** 名)。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3.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請參閱海光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詳如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附件七)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

2.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3,141,262**元，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3,977,255**元，可分配盈餘為**761,720,791**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1**元，擬具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3. 嗣後本公司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其他因素等作業影

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 檢附本公司訂定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 議：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3,141,262
加：本年度淨利	253,977,2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397,726)
可供分配盈餘	761,720,7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 元)	200,174,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1,546,225
配發 3%董監酬勞：6,857,386 元	
配發 2%員工紅利：4,571,591 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董事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要求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如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如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節、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如附件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兩名。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章程於100年6月28日修訂為董事席次為9～11席，因現有董事席次為9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舉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2.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19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

4. 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1 人：魏慧夫，其相關學經歷(如附件十一)。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錄三)。

決 議：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擬請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一百年上半年度受惠於金融海嘯後的景氣復甦、國際廢鋼行情上漲、生產效率改善下，銷貨收入與獲利均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但第三季起受歐債風暴、傳統淡季、國際廢鋼行情走低、奢侈稅效應及停爐進行設備改造等不利因素影響鋼價走低，但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下半年度仍維持小賺局面，結算全年獲利，一百年度成績較去年大幅成長且財務結構亦有明顯改善。面對未來不穩定的國際經濟局勢與競爭日益激烈的產業環境，本公司將以穩健的步伐，努力不懈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

茲將一百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4,390,377** 仟元，營業毛利 **514,052** 千元，較 99 年營業收入淨額 **11,860,551** 仟元，營業毛利 **290,449** 千元，分別增加 **21%**與 **77%**，稅後盈餘由 **66,576** 千元增加為 **253,977** 千元，每股盈餘為 **0.38** 成長至 **1.45** 元。

100 年度鋼筋生產與銷售量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5.39** 萬噸(**8.54%**)與 **6.78** 萬噸(**10.72%**)，鋼筋銷售量與表面消費量佔全台比率由 **11.25%**，分別成長至 **12.33%** 及 **13.3%**，外銷比重下降係因國外市場行情不佳故調整銷售比重所致。

表 1. 獲利情形

	100 年	99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390,377	11,860,551	21%
營業成本	13,876,325	11,570,102	20%
營業毛利	514,052	290,449	77%
營業費用	176,800	182,758	-3%

營業利益	337,252	107,691	211%
營業外收入	50,540	90,473	-44%
營業外支出	78,021	101,396	-23%
稅前淨利	309,771	96,768	220%
稅後淨利	253,977	66,576	281%
稅後每股盈餘	1.45	0.38	282%

表 2. 生產狀況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00 年	99 年	100 年	99 年
全台	531.69	512.62	968.76	967.32
海光	68.51	63.12	61.48	55.7
比率	12.89%	12.31%	6.35%	5.76%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表 3. 銷售狀況

單位：萬噸

	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00 年	99 年	100 年	99 年	100 年	99 年
全台	567.58	561.74	513.52	498.8	18.49	14.21
海光	69.99	63.21	68.30	56.12	1.69	7.00
比率	12.33%	11.25%	13.3%	11.25%	9.13%	49.26%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為該期間之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表面消費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年度稅前淨利 **309,771** 仟元，較預算數淨利 **125,852** 仟元，增加 **183,919** 仟元，全年實際營業毛利較預算增加 **230,446** 千元，主要係因原料採購策略得宜及生產效率提昇致鋼胚成本降低，因此本年度營業毛利與淨利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支請參閱表 4。

表 4. 預算達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數	達成率(%)
銷售量(噸)	699,851	620,000	79,851	113%
營業收入	14,390,377	11,406,657	2,983,720	126%
營業成本	13,876,325	11,123,051	2,753,274	125%
營業毛利	514,052	283,606	230,446	181%
營業費用	176,800	138,496	38,304	128%
營業淨利	337,252	145,110	192,142	232%
營業外收支	(27,481)	(19,258)	(8,223)	143%
稅前淨利	309,771	125,852	183,919	246%
稅前每股盈餘(元)	1.45	0.66	0.79	22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比 率				
項 目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88	47.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0.74	146.3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4	4.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	8.1
	佔實收資本 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19	19.38
		稅前純益(%)	5.56	17.8
	純益率（％）		0.56	1.7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38	1.45

四、研究發展狀況：煉鋼及軋鋼廠 150 角 6 米鋼胚改造、軋機電控系統升級，電弧爐與分流槽及盛桶預熱系統改造，提升產品回收率及因應油價高漲及節能環保之世界潮流，其所需經費約 0.6-0.7 億。

五、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降低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
2. 籌措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以提高獲利。

(二)、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及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避免資金積壓。
2. 因應市場需求調控產能及規格，以提高生產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
3. 提升鋼胚自給率，降低外購鋼胚數量。
4. 增加新鋼種與海外市場的認證，以降低對國內市場的依賴程度。
5. 增加直接客戶比重。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計處數度調降 **2011** 年經濟成長率至 **3.91%**，中研院預估 **2012** 年小幅下跌為 **3.89%**，本公司展望 **2012** 年，總統大選後投資與消費的觀望氣氛已消散，政策上打房力道將會變鬆，未來國內公共工程預算高達 **4500** 億元，較去年的 **4000** 億元有 **12.5%** 的成長，國際上在歐債危機影響減弱下，美國景氣雖緩慢但已持續復甦，預期第一季是全年景氣的低點，第二、三季仍有傳統淡季影響，第四季仍是傳統旺季，因此預估全年國際鋼價在年初短時間回檔後將會反彈到淡季開始前逐步下滑，並於第三季起開始逐月反彈。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採持平的態度，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與 **100** 年度持平約為 **550** 萬噸，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應能繼續維持在 **11%~13%**，因此估計 **101** 年度銷售數為 **66** 萬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海光將持續提高經營效率且透過更新生產設備、環保設備與改善製程以提高產量、增加生產效率、節省油電與物料損耗來降低成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石城



王漢昌



黃筱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海光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海光二)
發 行 日 期		100.03.01	100.03.02
面 額		100,000	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7.6	17.8
總 額		3 億	5 億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3.03.01	3 年期 到期日：103.03.02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銀行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蘇二郎	蘇二郎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償 還 方 法		除賣回條款及提前贖回者外， 如到期未轉換者，依債券面額 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賣回條款及提前贖回者 外，如到期未轉換者，依債券 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162,000,000	5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自 100.4.2 ~ 103.1.20 日止有 下述兩種情形者： ①海光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達 30%(含) 以上者 ②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原發行總額的 10%	自 100.4.3 ~ 103.1.21 日止有 下述兩種情形者： ①海光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 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 格達 30%(含) 以上者 ②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 於原發行總額的 10%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79,768,78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辦理	依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 條辦理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無	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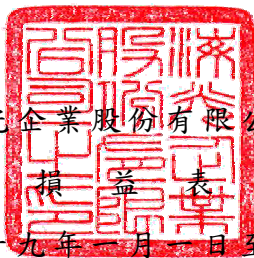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43,012	2	\$ 80,64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834,239	13	\$1,398,030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1	-	1,28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99,893	2	99,90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5,016	1	51,57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15,387	-	19,6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269,869	21	862,647	14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三）	327,617	5	177,783	3
1164	應收退稅款	-	-	164	-	2140	應付帳款	304,761	5	329,223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58	-	10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4,114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631,335	26	1,919,603	3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92,442	3	161,601	3
1260	預付款項	50,731	1	110,501	2	2261	預收貨款（附註二）	109,161	2	58,11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922	-	50,265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	-	568,653	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	-	5,83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615	1	2,17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3,574	1	70,7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1,229	31	2,815,172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3,728	52	3,153,409	5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5,760	1	95,760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637,099	10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五）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05,165	2	105,165	2
1501	土地	743,126	12	743,126	12	255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55,862	2	181,38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85,961	8	435,107	7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61,027	4	286,548	5
1531	機器設備	3,487,277	56	3,309,984	54		其他負債				
1541	動力設備	338,429	5	241,834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22,280	2	90,808	1
1551	運輸設備	129,700	2	121,245	2		存入保證金	10	-	-	-
1561	辦公設備	37,978	1	37,611	1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122,290	2	90,808	1
1681	其他設備	36,711	-	34,531	-	28XX					
15X1	成本合計	5,259,182	84	4,923,438	80	2XXX	負債合計	2,941,645	47	3,192,528	52
15X8	重估增值	372,748	6	372,748	6		股 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31,930	90	5,296,186	8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 千股，發行 174,000 千股	1,740,000	28	1,740,000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2,952,520	47	2,755,830	45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八）	79,769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415	-	133,952	2	31XX	股本合計	1,819,769	29	1,740,000	2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97,825	43	2,674,308	43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13,215	-	17,623	-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256,877	4	197,558	3
	其他資產					3272	認 股 權	21,235	-	-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十一及二四）	84,568	1	84,609	2	3280	其 他	2,082	-	2,082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2,551	-	2,55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80,194	4	199,640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044	-	11,952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及十九）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3,816	1	22,90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000	3	198,342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	88,336	2	90,9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118	13	591,999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2,315	4	212,958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92,118	16	790,341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	277,493	5	277,493	5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十七及十九）	(58,376)	(1)	(45,94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9,117	4	231,549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11,198	53	2,961,530	48
1XXX	資產總計	\$6,252,843	100	\$6,154,0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52,843	100	\$6,154,058	100

董事長：黃滄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4,390,761 100	\$11,861,812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附註六）	384 -	1,26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390,377 100	11,860,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二十及二三）	13,876,325 97	11,570,102 98
5910 營業毛利	514,052 3	290,449 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2 -	1,766 -
6100 推銷費用	92,211 1	104,25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627 -	76,7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800 1	182,758 1
6900 營業淨利	337,252 2	107,69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38 -	2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44,264 -	6,63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45,49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 -	37,720 -
7480 什項收入	5,738 -	39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540 -	90,47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	28,665	-	\$	32,0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31,79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14,903	-		67,142	1
7880	什項支出		2,660	-		2,20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8,021	-		101,396	1
7900	稅前淨利		309,771	2		96,768	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55,794	-		30,192	-
9600	本期淨利	\$	253,977	2	\$	66,576	1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7	\$ 1.45	\$ 0.56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1.26	\$ 0.56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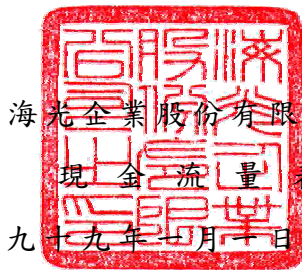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退 休 金 成 本	未 認 列 為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重 估 增 值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740,000	\$ -	\$199,640	\$198,342	\$525,423	\$723,765	\$299,314	(\$34,937)	\$2,927,782
Q3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處分利益 (附註十)	-	-	-	-	-	-	(21,821)	-	(21,821)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6,576	66,576	-	-	66,576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1,007)	(11,007)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0,000	-	199,640	198,342	591,999	790,341	277,493	(45,944)	2,961,53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8	(6,658)	-	-	-	-
P1	現金股利－3%	-	-	-	-	(52,200)	(52,200)	-	-	(52,200)
F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25,545	-	-	-	-	-	25,545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79,769	55,009	-	-	-	-	-	134,778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53,977	253,977	-	-	253,977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2,432)	(12,43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0,000	\$ 79,769	\$280,194	\$205,000	\$787,118	\$992,118	\$277,493	(\$58,376)	\$3,311,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253,977	\$ 66,5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96,731	203,845
A20400	攤 銷	14,281	10,118
A20500	呆帳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1,085)	1,742
A21101	迴轉銷貨折讓	-	(934)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836	-
A22000	退 休 金	11,491	11,178
A222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2,096	(4,23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淨額	-	(37,720)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淨額	(29,361)	60,503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1,386	30,192
A29900	其 他	8,386	(30,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473)	19,370
A31140	應收帳款	(406,102)	(387,18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5)	395
A31180	存 貨	275,332	(75,135)
A31210	預付款項	59,770	20,59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7,381	(963)
A32120	應付票據	141,822	9,865
A32140	應付帳款	(24,462)	89,784
A32170	應付費用	15,017	11,425
A32200	預收款項	29,303	(132,84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4,114	-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1,436	(12,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8,821</u>	<u>(146,58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11,355)	(154,824)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3,746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35	22,908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2,765)	(11,729)
B02201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閒置資產	21,744	-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68,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41)	(62,281)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3,791)	439,38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	(52)
C00400	發行公司債	794,74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8,653)	(24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910)	199,33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370	(9,5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0,642	90,17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3,012	\$ 80,64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1,153	\$ 34,68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1,972)	(2,572)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29,181	\$ 32,112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30	\$ 25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568,653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4,778	-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840	-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219,367	\$ 118,889
H006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012)	35,935
H00800	現金支付數	\$ 211,355	\$ 154,8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前 後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伍億</u> 元分為 <u>參億伍仟萬</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配合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	依現行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惟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將第二項「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u>開會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u>第七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三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資產使用或管理單位主辦，財務部及管理部協辦。 (二)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另依本程序之「關係人交易」專章規定辦理。 (五)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則依本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專章規定辦理。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另依『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專章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資產使用或管理單位主辦，財務部及管理部協辦。 (二)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另依本程序之「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專章規定辦理。 (五)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則依本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專章規定辦理。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另依『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專章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四)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依有價證券種類進行下列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四)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	

1. 股權：應評估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參考最近期交易價格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2. 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3. 其他有價證券：應採可有效評估該有價證券價格之方法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

格決定，依有價證券種類進行下列評估：

1. 股權：應評估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參考最近期交易價格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2. 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3. 其他有價證券：應採可有效評估該有價證券價格之方法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 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	配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u>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備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應送各監察人備查，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修正詞意表達。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79 年 3 月 3 日初訂…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79 年 3 月 3 日初訂…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附件十一】

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一人：魏慧夫，相關學經歷

姓 名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魏慧夫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MBA)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瑞士銀行副理、 摩根銀行投資分析師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二~三人，監察人二~三人含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廠長、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

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三、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節 一般資產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由資產使用或管理單位主辦，財務部及管理部協辦。
- (二)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另依本程序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專章規定辦理。
- (五) 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則依本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專章規定辦理。
- (六)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另依『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專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 (四)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之。

(五)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依有價證券種類進行下列評估：

1. 股權：應評估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參考最近期交易價格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2. 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其他參考資訊後議定之。
3. 其他有價證券：應採可有效評估該有價證券價格之方法為之。

(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 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公司債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投資額度於新台幣二億元內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
- (二) 短期股權投資、公司債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需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範圍	額 度	
	總 額	個 別 限 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有價證券	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二)子公司投資範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有價證券	子公司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子公司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

第八條：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除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CONTRACT**)外，不得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 權責：由財務部專責遠期外匯契約操作之評估，並呈報遠期外匯決策委員會裁決同意後執行之。

決策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財務、業務、管理等三部門之最高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方式評估損益。
2. 於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為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3. 每週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含已沖銷及未沖銷契約金額)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等相關資料及報表，予決策委員會作為管理參考及指示。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標準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之預購外匯總金額，以不超過應付外匯部位為限；預售外匯總金額以不超過應收外匯部位為限。

2. 損失上限

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之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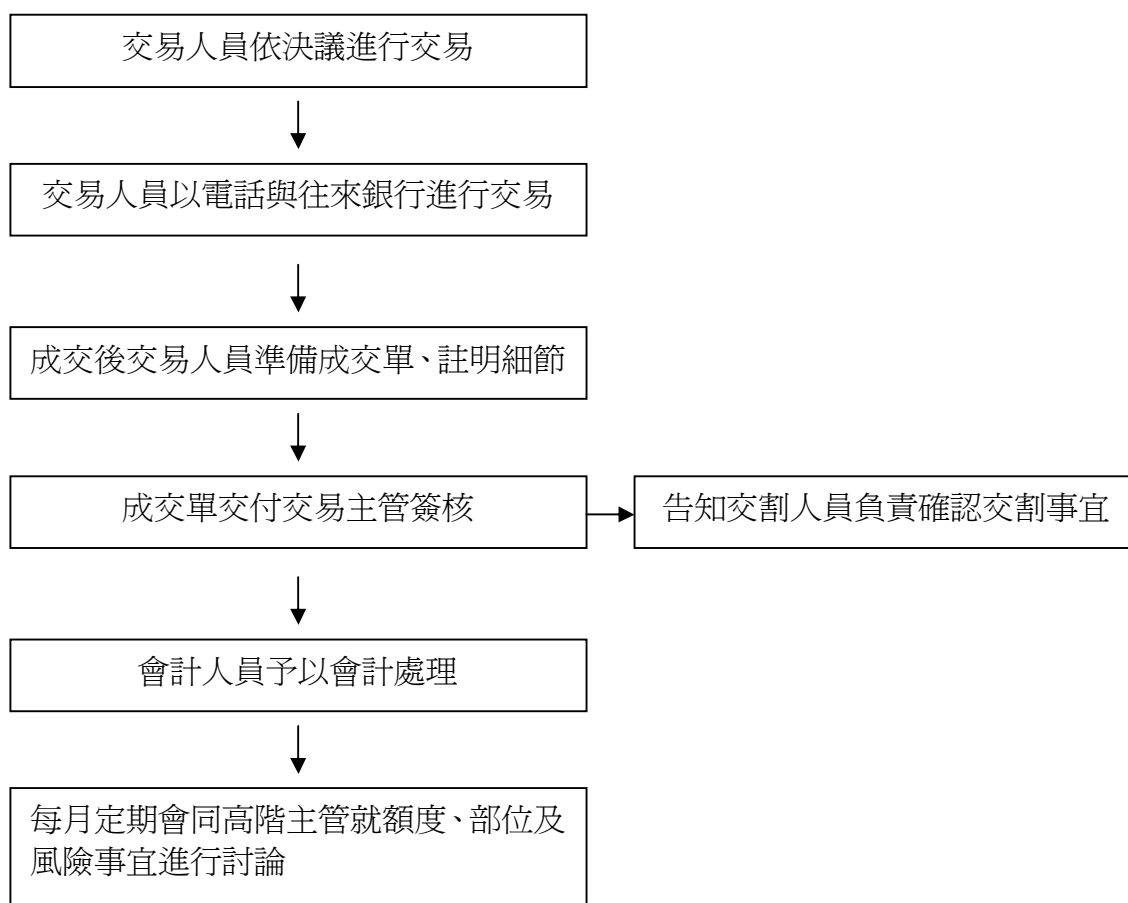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交易限額及授權額度：各項避險性交易由遠期外匯決策委員會決議後為之。
2. 授權人員，需呈請董事長核准；變動時，亦同。

(二) 本公司遠期外匯之執行單位

由於遠期外匯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復資料，故由財務人員執行之。

(三)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程序及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規定：

需依照最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與定期評估

1. 對於每一往來金融機構需事先訂定一往來額度，由財務最高主管控制，不可過於集中，且須隨市場之變化予市場流動性之演變，定期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額度且列表控制，由財務最高主管監管。
2. 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決策委員會向董事長報告。
3. 遠期外匯契約之操作，由交易人員執行交易，並將交易單經主管簽核後，

通知交割人員予以確認、覆核，並將交易告知會計人員登錄入帳。

4. 財務部每週就交易類別及金額製作彙總表，稽核人員按月查核。另交割人員需就未如期交割或未付款之案件定期統計追蹤，並由主管審查。
5. 財務部對遠期外匯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決策委員會及董事長。
6. 董事會授權決策委員會定期監督與評估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既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分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與前述第五、六款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是否不當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之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限定以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風險考量：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應選擇流通性高之商品交易。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設備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交易種類、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列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審查，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四節 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契約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

辦理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辦理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相關業務時，應檢視是否有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之情形，如有符合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條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月底前二日匯報當月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辦理股份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相關業務之相關資料。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本處理程序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除依本公司人事獎懲規定辦理外，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應送各監察人備查，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79 年 3 月 3 日初訂

民國 80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4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五】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1年2月28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1	海明投資 (股)公司	39,421,023	21.66%	0	0	0	0	黃滄海	關係人(註 1)	
								總利投資		
								佑明投資		
	代表人 黃滄海	4,480,344	2.46%	1,776,402	0.98%			海仁投資	關係人(註 2)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2	海仁投資 (股)公司	15,696,398	8.63%	0	0			黃滄海	關係人(註 2)	
	代表人 黃滄海	4,480,344	2.46%	1,776,402	0.98%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海明投資	關係人(註 1)	
3	裕昌投資 (股)公司	13,234,610	7.2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玉屏	1,112,348	0.61%	1,224,997	0.67%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4	總利投資 (股)公司	10,517,168	5.78%	0	0	0	0	海明投資	關係人(註 1)	
	代表人 許錦山	0	0	0	0	0	0	無	無	
5	玉展投資 (股)公司	7,811,168	4.2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玉燕	1,373,804	0.75%	1,404,298	0.77%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6	佑明投資 (股)公司	7,396,103	4.06%	0	0	0	0	海明投資	關係人(註 1)	
	代表人 詹淑美	0	0	0	0	0	0	無	無	
7	昭安投資 (股)公司	6,319,155	3.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玉靜	1,209,897	0.66%	1,119,767	0.62%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8	黃玉雪	5,382,986	2.96%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9	黃滄海	4,480,344	2.46%	1,776,402	0.98%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10	明耀鋼鐵	4,265,454	2.3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韋翰	1,357,980	0.75%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3)		

註 1：本公司 101 年 2 月 28 日實收資本額 181,976,878 股。

註 2：上表為截至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1,819,768,780 元，分為 181,976,878 股，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918,61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91,861 股。

註 3：黃滄海與黃玉雪、黃玉燕、黃玉屏、黃玉靜為父女關係，黃滄海與黃韋翰為祖孫關係黃玉雪、黃玉燕、黃玉屏、黃玉靜與黃韋翰互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